项目名称： 龙山小学操场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渭滨区龙山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锐锋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渭滨区龙山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锐锋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龙山小学操场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宝鸡市渭滨区龙山小学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和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5 日历天（工期受气候影响等因素纳入工期顺延范围）

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5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四、付款方式及税金：

1. 合同签订生效，承包人进场开工后 15 天内：支付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40%，大写：肆拾万元，小写：400000.0 元。

工程完工后，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大写：肆拾万元，小写：400000.0 元。

2. 完成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归档、且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剩余工程款一次性付清

3. 税金：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00元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罗强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施工图

4.工程量清单

5.图纸答疑、图纸会审纪要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质量保修期：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付款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按合同约定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严格把控安全质量；承包人必须保障农民工工资足额、按时支付，如发生讨薪上访事件，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进场作业人员承包人必须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

6.既定工期不增不减，如承包人未按约定按期完工，将按合同总金额处以每日

千分之 2 的经济处罚，罚款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 2。

十一、承包人责任

1、重大工作失误/违规操作

1.1 承包人应熟悉图纸避免理解错误、放线偏差、重要工序漏做、引起的失误，致使工程返工、重建，承包人应在每道工序完成后严格自检，请监理、发包人检查无误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如承包方违反合同上述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2、施工安全与文明施工

2.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日常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须按监理/发包人书面通知限期整改。

2.2 承包人进场前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承诺，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2.3 现场施工安全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3、现场管理

3.1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

3.2 现场材料工具按照各工种有序整齐堆放杜绝乱堆乱放造成安全隐患。

3.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损坏原有的公共设施，待施工完成后工完场清。

4、建设进度

4.1 项目总工期 35 天（工期受气候影响等因素纳入工期顺延范围）

5、工程质量

5.1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6、恶意停工/擅自停工

6.1 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怠工或变相停工（非发包人原因、非不可抗力、

非合法停工权除外）。

7、农民工欠薪及上访/闹访

7.1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落实实名制，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7.2 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事件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3 如图纸工程量出现变更，以设计院出具的变更书面文件调整相应工程量。

7.4 签证：原则上施工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由承包人包干，如因不可预测等因素确需现场签证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不予认可。

十二、合同价款调整

1.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材料涨幅超过±5%时，应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后，予以调整，按差价处理。

2.执行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调价政策、规定等。

十三、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四、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7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龙山小学总务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龙山路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50162003108000026

承包人：（公章）

地址：宝鸡市高新开发区 195 号院 10 号楼 0917—31585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温希娟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571184116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长安银行宝鸡汇通支行

账号：80602060142100280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2.1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法律和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验收规范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3 条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提供图纸一套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4.2 条

3.3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张建军 职务：现场监理

职权：工程安全、质量、进度、造价控制。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高寒 职务：总务主任

职权：现场管理、现场安全、质量、进度控制。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5、项目经理

姓名：罗强 职务：项目经理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水电接通到施工现场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计量/实际用量阶段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由发包人负责提供。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7日内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前7日内。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工程开工前7日内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7日内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工程开工前由发包人负责协调。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在承包人开工前协助承包人做好开工所需的一切协调工作。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工程开工前提供完整的经过深化的施工组织设计一式四份，报工程师审批。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水利、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9.1（5）。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6）条。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文明工地标准进行。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0）总包单位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等方式将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并依法依规留存工资支付相关资料凭证。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工程师在收到文件后三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 13.1。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1、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环境保护标准执行。确保文明工地。

六、合同价款

12、合同价款约定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 ，《通用条款》第 39 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停窝工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因甲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等承包人签认文件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要求进行调整。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3、合同价款调整

13.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等；

2、工程量按实际增减后工程量为准。

3、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项目综合单价，套用已有的综合单价。

4、合同中有类似或相近项目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或相近的综合单价确定变更综合单价。

5、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相近综合单价，由中标人依据施工图、设计变更，按照施工时的人工、材料、机械的单价及投标时的各种费率重新组价，编制综合单价提交发包方，经发包方审核认可后执行。

6、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材料涨幅超过±5%时，应予以调整，按差价处理。

7、执行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调价政策、规定等。

1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开工前预付工程合同总价款的4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15、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承包人完工后7日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一式肆份，在递交报告后5内完成工程量的确认。

16、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参照合同付款方式。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17.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_____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_____

八、工程变更 执行通用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须提供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壹套。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_____

20、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__执行通用条款。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2、争议

22.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3、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24、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5、保险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承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26、担保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金额: /，担保有效期: /。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金额: /，担保有效期: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27、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___/___。